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巩固全县有限空间作业整治成果，夯实有限空间管理基础，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县安委办制定了《泽州县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

泽州县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排查 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高平市乾元明胶有限公司“8·2”较大中毒事故发生以来，按照市、县要求，我县连续两年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行动，全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得到极大提升，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县安委办决定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有限空间事故易发领域，紧盯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规范重点场所现场安全管理，规范重点环节安全管理，提升重点人员履职能力，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严厉查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轻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印染）、冶金、机械（高炉企业）、畜牧养殖、市政工程、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有限空间和实行自行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的有限空间。

三、整治重点内容

围绕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全面开展提升有限

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三个集中整治。

（一）开展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隔离措施集中整治

各有关单位要重点强化污水井、化粪池、沼气池、发酵池、腌渍池、纸浆池、污水处理池等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出入口安全管理，做到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在有毒有害气体容易逸散、积聚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设置隔离栏、防护网等其他物理隔离措施，在地面敞开的污水池等池边、临边，修筑防护栏杆；在有条件的有限空间作业区域增设门禁、声光报警、电子围栏、电子锁、视频监控装置，实施可视化、封闭化管理。

（二）开展作业审批集中整治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行作业审批程序，明确专人监护、气体检测、配备设施装备等内容。进行高、中等级风险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编制详实的作业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后实施。

有关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要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前，发包单位和作业单位均要履行审批程序；发包单位要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三）开展重点人员履职能力集中整治

各有关单位要对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

育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对主要负责人、作业审批人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培训，县安委办要对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县安委办统筹各行业部门对自行管理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关责任人进行集中培训，安全教育培训要做到安全理论和标准化作业、应急救援实操实战相结合，全面夯实重点人员履职尽责基础。

有关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履职能力考核机制，对重点人员的安全知识掌握程度、实际操作技能以及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监督重点人员履职尽责。

四、方法步骤

即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20日）

各镇政府、重点行业部门、各有关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本行业（领域）、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召开动员会进行部署安排。

（二）自查自改阶段（5月20日至6月20日）

各镇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力量开展全面摸底排查，进一步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基本情况，建立监管台账，确保重点行业领域每处有限空间不重报、不漏报，将每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纳入监管范围。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有关人员对照区内所有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摸排。

各有关单位要对所有有限空间警示标识、隔离设置、作业审批、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发包管理、实战演练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存在重大隐患的要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三）教育培训阶段（5月20日至6月20日）

各镇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分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相关责任人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履职能力，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技术力量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一次本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标准化暨应急救援现场观摩活动，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规范性作业实操、外包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进行全流程作业展示，为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工作提供借鉴。

（四）督导帮扶阶段（6月20日至9月30日）

县应急、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项督导帮扶，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作为必查内容。主要检查有限空间出入口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告知牌和物理隔离设施设置情况，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主要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培训考试情况，特别是要对主要负责人和监护人进行逢查必考，倒逼有关单位提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对督导帮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五）整改提升阶段（9月30日至10月31日）

各有关单位要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并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围绕出入口安全管理、作业审批、重点人员履职等方面，查缺补漏，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压实相关人员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动员部署。各镇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本次整治攻坚行动，并通过新闻媒介、主流报纸等形式，报道本次行动，大力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长期性和反复性，按照《晋城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做到动员部署到位、摸底排查到位、培训教育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全面提升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三大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各部门要强化安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约谈、通报、媒体曝光等手段，倒逼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发生的有限空间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倒查生产经营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镇各部门、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行动要求，厘清责任，明确报送渠道，避免数据重复和遗漏。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期间实行月报制度，各镇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6月13日前报送有限空间摸排统计表（附件2）；每月9日前报送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月报表（附件3）；11月9日前报送行动工作总结，包括动员部署情况、排查摸底情况、责任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取得的成效。

联系人：和壁聪

联系电话：2061920

邮 箱：zawb1982@163.com

- 附件：
1.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2. 泽州县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统计表
 3. 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月报表

附件 1

XX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参考）

序号	有限空间名称	位置	数量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可能事故后果	作业形式	风险等级	审批责任人/包保 责任人/安全责任 人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此表时，选择审批责任人；自行管理污水处理单位使用此表时，选择包保责任人和安全责任人。
2. 作业形式分为自主作业和外包作业。
3. 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3类，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分级。

附件2

泽州县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统计表

监管部门	行业领域	涉及企业 单位(家)	有限空间 作业场所 (处)	有限空间风险等级		
				高(处)	中(处)	低(处)
应急管理局	轻工(农副产品 加工、食品制造、 印染)					
	机械 (高炉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运营 (含地下管网)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养殖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					
其他部门或 乡镇政府	污水处理					
合计						
备注： 1.有限空间风险等级按照高、中、低3类填写。 2.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对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统计，由各县安委办汇总后上报市安委办；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市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统计，上报市安委办。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份	有关单位自查情况			培训情况				部门帮扶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涉及企业 (家)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部门组织		企业组织		帮扶企业 (家)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处罚企业 (家)	处罚金额 (万元)	责令停产 整顿(家)
				参训 企业数	参训 人数	参训 企业数	参训 人数						
5月													
6月													
...月													
累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